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名時間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試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查詢。
- (二)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時間如下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備註: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若需辦理第 4 次以上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電話：(04)8320873 分機 143(特教組)、(04)8320873 分機 140 (輔導室)
-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甄試相關疑義:輔導室特教組(04)8320873 分機 143

四、報名手續

-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夾(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

五、甄選資格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學生助理人員若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符合甄選資格)。

六、甄選名額、工作內容、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名額：

特殊教育助理員(共4名)：

甄選類別	名額	服務時數	聘期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名	每週30小時計薪	113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	
	1名	每週20小時計薪		

註：1. 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另備取(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若干名。

2. 備取人員遞補方式：倘正取人員逾期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
3. 特殊教育助理員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3.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4.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6.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7.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8.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甄選時間：

第2次招考	民國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起(下午2:50-3:00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
第3次招考	民國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起(下午2:50-3:00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

(四)甄選方式：

1. 方式：口試100%。

2. 注意事項：

- (1)請應考者報到時應攜帶准考證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2)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七、榜示

第2次招考	民國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
第3次招考	民國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

八、報到：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一)身分證與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7日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僱用薪資:本案核定補助經費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十、出勤差假規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

十一、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有證件不實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輔導室特教組，電話:(04)8320873 分機 143。

(五)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

電話:(04)8320873 分機 140。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